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浩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34
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浩翔與告訴人郭柏余互不相識，被告於民國110 年8 月12日下午4 時5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行經桃園市觀音區福山路1 段往草漯方向時，遭往同方向行駛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之告訴人鳴按喇叭而緊急煞停，雙方就此心生不滿。嗣被告與告訴人分別開車及騎車行經於桃園市觀音區福山路2 段與大福路口，告訴人下車徒手敲擊本案貨車副駕駛座玻璃，並拉副駕駛座把手，向被告示意下車時，被告竟基於毀棄損壞、傷害之犯意，駕駛本案貨車急速倒車撞倒本案機車後加速開車離去，造成告訴人左手挫傷之傷害，並致本案機車車殼、把手等處毀損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、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11號卷第65-77

01 頁)，揆諸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明道
07 法官 蕭淳尹
08 法官 林姿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羅鎰祥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